

2019 年广州市城市更新土地整备保障中心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城市更新土地整备保障中心 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广州市城市更新土地整备保障中心 2019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第三部分 广州市城市更新土地整备保障中心 2019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广州市城市更新土地整备保障中心 部门 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州市城市更新土地整备保障中心 概况

（一） 部门主要职责

广州市城市更新土地整备保障中心的主要职责是：承担城市更新范围内的土地整备政策、规划、年度计划、项目开发方案的前期调研、论证、起草等工作，并配合组织实施；承担城市更新范围内土地整合归宗方面的事务性工作；参与推进市级财政立项的城市更新土地整备项目的实施；协助城市更新范围内土地整备资金筹集和风险防控；配合开展完善历史用地手续报批和城市更新范围内集体建设用地转为国有建设用地报批等工作；承担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部门决算为单位本级决算。

第二部分 广州市城市更新土地整备保障中心 2019 年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城市更新土地整备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003.7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75.83	二、外交支出	28	0.00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29	0.00
四、事业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0	0.00
五、经营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1	0.00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2	0.00
七、其他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3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	102.9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5	23.0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6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城市更新土地整备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7	729. 17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8	0. 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39	0. 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0	0. 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1	0. 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2	0. 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3	0. 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4	0. 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5	224. 4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6	0. 0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7	0. 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48	0. 00
本年收入合计	23	1079. 61	本年支出合计	49	1079. 61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城市更新土地整备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4	0.00	结余分配	50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5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1	0.00
总计	26	1079.61	总计	52	1079.6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城市更新土地整备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079.61	1079.6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96	102.9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62.51	62.5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4.77	44.7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74	17.7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45	40.4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45	40.4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06	23.0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1.56	11.56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城市更新土地整备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079.61	1079.6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1.56	11.5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50	11.5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50	11.5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29.17	729.1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53.34	653.3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653.34	653.3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75.83	75.8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75.83	75.8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4.43	224.4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4.43	224.43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城市更新土地整备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079.61	1079.6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9.34	59.3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65.09	165.09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城市更新土地整备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079.61	838.20	241.41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96	102.96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62.51	62.51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4.77	44.77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74	17.74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45	40.45	0.00	0.00	0.00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45	40.45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06	23.06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1.56	11.56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城市更新土地整备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079.61	838.20	241.41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1.56	11.56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50	11.5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50	11.5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29.17	487.76	241.41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53.34	487.76	165.58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653.34	487.76	165.58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75.83	0.00	75.83	0.00	0.00	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75.83	0.00	75.83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4.43	224.43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4.43	224.43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城市更新土地整备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079.61	838.20	241.41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9.34	59.34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65.09	165.09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城市更新土地整备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003.7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75.83	二、外交支出	29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2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 出	34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102.96	102.96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6	23.06	23.06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729.17	653.34	75.8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0.00	0.00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城市更新土地整备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支出	45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224.43	224.43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支出	48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49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3	1079.61	本年支出合计	50	1079.61	1003.78	75.8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1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5	0.00		52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城市更新土地整备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6	0.00		53			
总计	27	1079.61	总计	54	1079.61	1003.78	75.8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城市更新土地整备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003.78	838.20	165.5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96	102.96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62.51	62.51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4.77	44.77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74	17.74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45	40.45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45	40.45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06	23.06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1.56	11.56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1.56	11.56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50	11.5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50	11.50	0.00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城市更新土地整备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003.78	838.20	165.5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53.34	487.76	165.58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53.34	487.76	165.58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653.34	487.76	165.5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4.43	224.43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4.43	224.43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9.34	59.34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65.09	165.0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城市更新土地整备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89.4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1.74
30101	基本工资	85.40	30201	办公费	3.22
30102	津贴补贴	132.93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8
30107	绩效工资	147.03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8.43	30206	电费	1.1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7.74	30207	邮电费	1.8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27	30211	差旅费	0.13
30113	住房公积金	59.3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11.50	30213	维修(护)费	1.7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93.86	30214	租赁费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城市更新土地整备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6.97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2.61
30302	退休费	75.41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21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4.8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0.50
30309	奖励金	11.56	30229	福利费	9.63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8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城市更新土地整备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城市更新土地整备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 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776.46		公用经费合计	61.7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城市更新土地整备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7.47	0.00	6.64	0.00	6.64	0.83	3.14	0.00	3.14	0.00	3.14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城市更新土地整备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75.83	75.83	0.00	75.83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75.83	75.83	0.00	75.83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0.00	75.83	75.83	0.00	75.83	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0.00	75.83	75.83	0.00	75.83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9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部门： 广州市城市更新土地整备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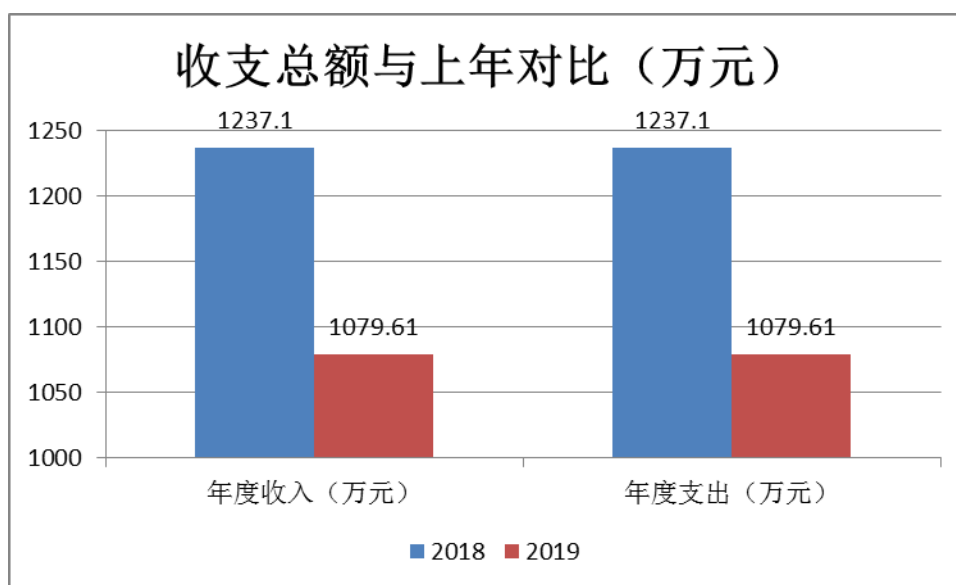
科目名称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小计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财政专户小计
栏次	1	2	3
合计	7061.61	7061.61	0.00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0.00	0.00	0.00
二、专项收入	0.00	0.00	0.00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00	0.00	0.00
四、罚没收入	0.00	0.00	0.00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00	0.00	0.00
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22.43	22.43	0.00
利息收入	22.40	22.40	0.00
其他利息收入	22.40	22.40	0.00
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收入	0.03	0.03	0.00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0.03	0.03	0.00
七、捐赠收入	0.00	0.00	0.00
八、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0.00	0.00	0.00
九、其他收入	7039.18	7039.18	0.00
其他收入	7039.18	7039.18	0.00
其他收入	7039.18	7039.18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年度非税收入征缴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广州市城市更新土地整备保障中心 2019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9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州市城市更新土地整备保障中心 2019 年度收、支总计 1079.61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57.49 万元，下降 12.73%。主要是根据 2019 年单位工作任务实际，本年项目资金安排较上年减少。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广州市城市更新土地整备保障中心 2019 年度总收入 1079.61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079.6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03.7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33.32 万元，下降 18.86%，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按市财政部门资金安排，原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土地整备业务经费项

目调整至政府性基金安排；二是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中项目经费较上年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5.8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75.83 万元，增长为--%(上年基数为 0，不可比)。

3.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 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广州市城市更新土地整备保障中心 2019 年度总支出 1079.61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079.6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838.2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51.84 万元，增长 6.59%，主要变动情况：政策性调整工资。

2. 项目支出 241.4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09.33 万元，下降 46.44%，主要变动情况：根据 2019 年单位工作任务实际，本年项目资金安排较上年减少。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广州市城市更新土地整备保障中心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1079.6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03.7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33.32 万元，下降 18.86%，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按市财政部门资金安排，原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土地整备业务经费项目调整至政府性基金安排；二是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中项目经费较上年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5.8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75.8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75.83 万元，增长为--%(上年基数为 0，不可比)。

(二)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广州市城市更新土地整备保障中心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079.6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03.78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46.02 万元，下降 4.38%，主要变动情况：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年中调减日常公用经费、项目经费；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5.83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0.76 万元，下降 0.99%，主要变动情况：项目招标结余，年中预算调整。

分功能科目看，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44.77 万元，占 4.15%，主要用于发放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工资和离退休人员管理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17.74 万元，占 1.64%，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

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40.45万元，占3.75%，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职工社会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障缴费，按本年度实际参加社保人员缴费。

2.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11.56万元，占1.07%，占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在职人员计划生育达标奖励和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11.50万元，占1.07%，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及离退休人员医疗费支出。

3.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653.34万元，占60.52%，主要用于办公场地租金、物业管理费、固定资产购置、工资福利支出、在职人员公用等经费。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项）75.83万元，占7.02%，主要用于土地整备业务经费。

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59.34万元，占5.50%，主要用于按规定比例为行政事业单位在职人员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165.09

万元，占15.29%，主要用于按政策规定，向行政事业单位符合条件的在职人员及离退休人员发放住房改革补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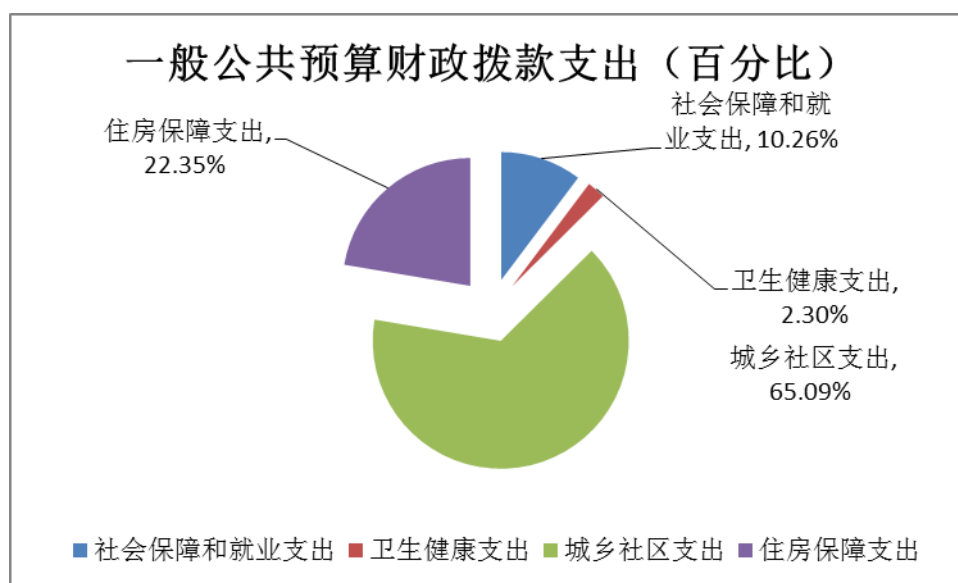
（三）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03.7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3.00%。与 2018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33.32 万元，下降 18.86%。主要原因：一是，按市财政部门资金安排，原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土地整备业务经费项目调整至政府性基金安排；二是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中项目经费较上年减少。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02.96 万元，占 10.26%；卫生健康支出（类）23.06 万元，占 2.30%；城乡社区支出（类）653.34 万元，占 65.09%；住房保障支出（类）224.43 万元，占 22.35%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1049.80 万元，支出决算 1003.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62%。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44.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6.89%。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用于发放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工资政策性调整。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17.74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预算数基数为 0，不可比）。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 40.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7.17%。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决算数按本年度实际

参加社保人员缴费支出据实列支。

(2)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支出 11.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38%。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按本单位实际在职人员发放计划生育达标奖励和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 11.5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5.00%。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按单位在职人员及离退休人员实际需要分摊医疗费支出。

(3)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 653.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67%。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因 2019 年机构改革,根据实际工作调整办公场地,减少办公场地租金等开支。

(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59.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06%。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按单位在职人员实际工资支出比例缴纳住房公积金。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 165.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03%。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发放事业单位人员购房补贴政策调整。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实际支出明细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基本支出 838.2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6%。。主要原因：政策性调整一般公共预算。

其中，人员经费 776.46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689.4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6.97 万元；公用经费 61.74 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 61.74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0 万元，本部门无因特殊原因使某经济分类科目支出金额偏高的情况需说明。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5.83 万元。支出 75.83 万元，与 2018 年度相比增加 75.83 万元，增长--%(上年基数为 0，不可比)；比年初预算数增减少 0.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01%。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75.83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1）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款）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项）75.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01% ，主要用于土地整备业务经费支出；预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项目招标结余，年中预算调整。

三、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州市城市更新土地整备保障中心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3.14 万元，完成预算 7.47 万元的 42.0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一%(预算数基数为 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3.14 万元，完成预算 6.64 万元的 47.2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83 万元的 0.00%。

2019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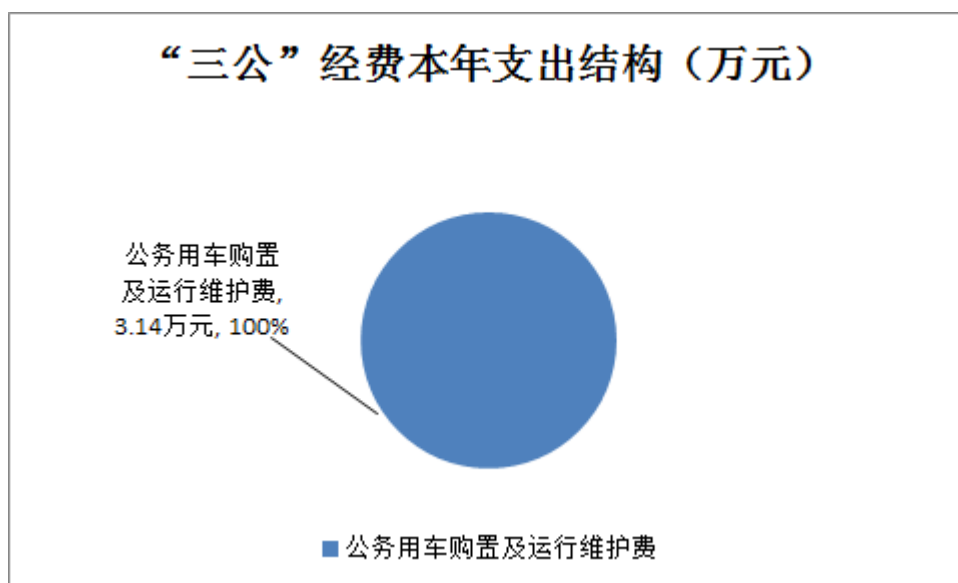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3.14 万元，占 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占 0.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 1 个单位出国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无。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14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2019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3.14 万元，2019 年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单位实际在编公务车数量为 2 辆，2019 年报废 1 辆）辆，主要用于因公务出行等所需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保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无。2019 年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0 次，接待人数共 0 人，当年未发生该项支出。



（三）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会议费是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本部门 2019 年度会议费决算 0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预算数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原因当年未发生该项支出。

全年开支较大的会议分别是：

无。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0 万元，降低--%（预算数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本部门为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本部门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37.9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2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31.69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6.8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4.9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8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6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一般公务用车。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各类非税收入合计 7061.61 万元，纳入预

算管理已缴国库 7061.61 万元；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国库 0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占 0.00%，当年未发生该项收入；专项收入 0 万元，占 0.00%，当年未发生该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 万元，占 0.00%，当年未发生该项收入；罚没收入 0 万元，占 0.00%，当年未发生该项收入；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00%，当年未发生该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22.43 万元，占 0.32%，包括(1)利息收入 22.40 万元，包括其他利息收入 22.40 万元(2)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收入 0.03 万元，包括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0.03 万元，主要是单位公务用车报废处置收入 0.03 万元；捐赠收入 0 万元，占 0.00%，当年未发生该项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7039.18 万元，占 99.68%，包括其他收入 7039.18 万元，包括其他收入 7039.18 万元，主要是根据“清理转制前留存资金”反馈意见，将转制前留存资金 7039.18 万元，通过非税收入上缴市财政局。

第四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党的十九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精神以及各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我中心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有效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项目（政策）绩效等各项管理工作，对财政资金运行实施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双监控”，高标准推进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工作，持续提升规划资源服务社会发展水平，扎实做好“六稳”工作保障，为广州加快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提供有力保障。

组织申报 2019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4 项，申报覆盖率 100%，其中向社会公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4 项，公开覆盖率 100%。按照“部门职责—工作任务—项目目标”的框架体系编报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具体举措包括：一是夯实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项目库，在预算项目入库编制阶段，按照民生优先、重点项目优先原则，对照局机关重点任务清单充分酝酿，综合统筹考虑土地整备、报批归宗、政策事务、综合管理等业务板块，形成全中心基础项目库，每年对项目库实行滚动调整完善补充，进一步提升项目编制水平和规划前期可实施性，作为我中心对接市财政部门预算项目库申报的基础。二是严格执行“三重一大”议事规则，对重大项目投资、大额资金使用、大额资产处置、预算安排事项等进行集体审议把关，提高依法理财水平。三是优化预算执行流程，年初将项目分解下达到各用款业务部门，每月实行预算执行双通报机制，纳入资金内控系统对资金运行实施执行

进度和绩效目标“双监控”。四是严格履行项目部门资金执行主体责任，通过月度双通报、财务专题会、支委会督办和约谈等机制，查找项目资金管理使用和执行过程中的薄弱环节，一级抓一级，推动预算执行主体责任层层落实。通过对绩效目标的有效管理，对进一步提升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质效、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取得良好成效。

在夯实绩效目标管理和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的基础上，我中心开展了一系列的绩效评价管理工作。

一、项目（政策）绩效评价

（一）绩效评价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预算管理要求，我中心组织对 2019 年度所有财政资金安排支出的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 4 个项目，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共涉及资金 241.41 万元。其中绩效自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项目 3 个，共 165.5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绩效自评政府性基金支出项目 1 个，共 75.83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二）绩效自评的情况。结合部门决算管理工作，我中心按要求对所有财政资金安排的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各项目预算编制、执行及使用效益情况均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

土地整备业务经费项目在在土地整备改造支出方面，完成了 13 宗共 101.3 公顷的国有旧厂房存量用地的基本信息摸查、现

状图集以及实地调查工作，选取了 2 个地块编制工作整備草案，实现预期产出指标值的 100%；积极推动市属国企首批地块土地整備改造工作，实现预期效益指标值的 100%。土地整備业务经费项目在土地报批归宗支出方面，通过总结梳理用地报批资料审查过程中的相关注意事项，形成用地报批申报材料模板，以此提高审查效率；同时，结合“广东省土地管理与决策支持系统”等技术工具，开展“三旧”改造涉及用地报批案件技术审查工作，使得整个用地报批形成完整的主线，推动用地报批工作的有序开展，实现预期绩效目标的 100%。

办公场地租金、物业管理费项目根据主管部门广州市城市更新局统筹调度，由该局负责采购并组织签订合同，我中心根据合同签订的办公场地面积支付相关费用。2019 年 4 月，合同面积因机构改革涉及业务工作调整同步进行了调减；同年 11 月底我中心根据新的主管部门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安排搬离该场地。在项目管理方面，中心综合部负责项目推进落实，安排专人负责项目进度和质量监管，及时与项目服务单位沟通协调处理发现的问题和潜在隐患，确保项目产出和效益达到最优。在服务对象满意度和效益方面，中心职工对办公场地比较满意，办公环境有效改善，职工工作效率显著提高。通过该项目的开展，我中心办公环境得到了优化，职工工作效率有所提高，保障了我中心正常运转。

固定资产购置经费项目的绩效目标为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

高单位办公效率。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编制、执行及使用效益情况，均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通过开展办公设备购置项目，保障了单位的正常运转，提高了单位的办公效率。

外聘人员经费项目的年度绩效目标为加强对城市更新项目及土地整备业务的综合管理，提高工作效率。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编制、执行及使用效益情况，均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通过外聘人员协助开展城市更新土地整备、用地报批审核等相关工作，缓解人手不足，工作量大的压力，使各项工作更好的完成，提高工作效率。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按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本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部门整体财政资金支出 1079.6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03.78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75.83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中心较好完成了 2019 年履行职能职责和各项重点工作任务，整体支出和项目绩效情况较为理想，总体上达到了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

部门整体财政支出	支出总额（万元）	1079.61	部门整体预算完成率：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03.78		

年度目标	部门整体支出目标	部门整体目标完成情况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全力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按照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工作要求，把改革开放不断推向深入，实现老城市新活力。通过开展办公场地租赁、外聘人员、固定资产购置项目，优化办公环境，提高职工工作效率，保障单位正常运转。通过土地整备业务经费项目，全力做好土地整备与土地报批归宗等各项工作，加大土地储备和供应力度，做好城市更新重点项目的用地保障。	通过项目的开展，我中心办公环境得到了优化，职工工作效率有所提高，保障了我中心正常运转，推动了土地整备和报批归宗等各项工作的有序开展，为城市更新重点项目做好用地保障。	
主要任务（重要事项）	任务（重要事项）绩效目标	任务（重要事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任务（重要事项）涉及实际支付财政资金（万元）
整备地块前期摸查	通过对全市，特别是“一江两岸三带”等重点发展区域内计划开展的城市更新项目的梳理和前期摸查,摸查范围不小于1平方公里，根据地块摸查梳理情况，并结合科学分析，确定城市更新项目的土地整备区域和内容，选取两宗用地编制土地整备草案，为城市更新土地整备工作奠定基础。	实际完成我市行政区域内共1.01平方公里地块计划开展城市更新项目的梳理和前期摸查工作，及两宗用地的土地整备草案编制工作。	25.83
土地报批归宗	通过总结梳理用地报批资料审查过程中的相关注意事项，形成用地报批申报材料模板，以此提高审查效率；针对已受理用地报批项目，开展技术审查服务工作，主要审查申报材料中涉及规划、现状、标图建库、勘测定界报告与其他报批材料逻辑符合性、用地范围坐标文件地理位置及坐标、上盖物占地比、拆建比等情况，并形成审查报告（含申报用地基础数据套图说明）。	实际完成包括“完善集体用地”、“完善土地征收”、“旧村庄集体建设用地转为国有建设用地”、“‘边角地、夹心地、插花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批”在内的4个用地报批申报材料模板的总结梳理；完成全市范围内22宗土地的技术性审查工作，出具技术审查报告书；完成报批案件项目归档整理15宗，将用地报批成果标准化打印装订成册，形成清晰、完整的成果。	50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